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扶办函〔2017〕122号

关于协助推荐贫困高中毕业生报考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以及顺德区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院代码：14511，以下简称碧桂园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我省第一个公益扶贫慈善性质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该校以“办慈善高校，助贫困学生，育精英人才，为社会服务”为办学宗旨，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免学费、教材费、食宿费，并提供服装费、床上用品费和寒、暑假探亲往返路费等，使受助贫困学生具备一技之长，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2017年碧桂园学院实行在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方式招生。请在6月30日前协助组织推荐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或中职学校毕业生积极报碧桂园学院，解决贫困生因经济原因无法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

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报名时间、条件和联系方式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广东省扶贫办联系人：付强，020-37876379；广东省国强基金会联系人：王琪，13924564959；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联系人：黄坚，13802603418)

附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报名时间 条件和联系方式

一、报名时间

4月1日 - 6月30日。

二、报名条件

1. 报考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的考生必须参加广东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或“3+证书”类考试，达到或预计达到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第三批专科或“3+证书”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

2. 报考学院的考生必须品格优良，无不良记录。

3. 家庭经济贫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报考：

（1）持有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到2017年仍然有效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2）省、市、县级的扶贫户需提交县级扶贫办开具的扶贫证明（网上下载表格，按表内容填写并盖章）；

（3）家庭突遭遇重大变故（如重病、突发事件等）致贫困，但尚未进行贫困认定，需提交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网上下载表格，按表格内容填写并盖章）；

(4) 高中阶段或中职阶段靠学校助学金、减免学杂费或靠社会资助才得以完成学业的,需提交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网上下载表格,按表格内容填写并盖章)。

三、录取批次

学院在广东省的招生录取批次是提前第三批专科,未被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后续学校的录取。

四、招生咨询与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 0763 - 3936012、3918200
2. 传 真: 0763 - 3936700
3. 电子邮箱: zs@bgyp.com
4. 学院网址: www.bgyp.com
5. 招生网址: zs.bgyp.com
6. 邮政编码: 511510
7.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大学东路2号